

## 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設置辦法

98 .08.06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8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6.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設置時尚美容應用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。

第二條 為使本系各項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，及有效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。系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聘任之，承校長之命，辦理行政事宜。

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儀器設備購置及管理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實施規則另訂之，送交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 2 名參加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兼任主席。本系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，討論並決議本系一切重要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及學生代表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休閒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